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訊息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，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臺語台工作報告、TaiwanPlus 工作報告。

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、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，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會議安排四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公視 3 台變更為公視兒少台，擬向通傳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乙案，並附帶兩項決議：

(一)營運計畫書中有關「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」，修改如下：

1. 立足兒少主體，展現兒少觀點。
2. 多元視角，連結世界。
3. 提供教育資源，激發學習潛能。

(二)兒少台 CI 設計，請經管團隊參酌董事與監察人意見，再行研議。因應時效需求，大方向可先提送通傳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公視法修法施行後，增加本會內容製作預算每年新台幣六億元，主要目的為擴大兒少族群之服務，本會規劃自 113 年 8 月 13 日起，將公視 3 台變更為公視兒少台播出。

二、通過本會《捐助章程》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依公視法修正條文第 1 條規定，本會成立目的需納入更多

公共責任，包括善用數位科技，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等，為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，擬修正本會《捐助章程》，於業務範圍內增加「廣播節目製作」。
(第 1.3 條)

三、通過本會與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視)交易案件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控制與稽核」略以：……，與關係法人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，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113 年臺語台預算業經立法院通過，擬提撥「經常門-業務費」項下之節目製作費新台幣 6,156 萬元，委託華視辦理節目製播，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通過本會關係法人之關係法人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法人董事代表人選案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《關係法人監理辦法》第 2.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關係法人之關係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選派，應經本會董事會同意。
- (二)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視)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，改派劉總經理昌德接任華視轉投資之華視文化法人代表董事，並得被推選為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。
- (三)華視文化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臨時董事會議，通過由劉董事昌德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。
- (四)針對上揭華視文化董事會之決議，提請追認。

本次董事會議無臨時動議，於下午 17 時 15 分散會。